



表演人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請附上街頭藝人證影本)

申請人/團體：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二、開立發票形式：二聯式 三聯式

持證人/團體：_____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三、送達地址：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四、授權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其他事項：

- 1.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需預繳最低之音樂使用報酬每年**新台幣壹仟零伍拾元整**(含稅)，並於年底向本會提供整年度表演總收入之實際數額，作為計算整年度音樂使用報酬基礎。
音樂使用報酬計算如下：年度表演總收入 * 1% = 音樂使用報酬。
- 2.本表內之資料俱為申請人填寫並擔保其確實無誤，且經結算費用後申請人不得就所提資料再行爭執或提出異議。
- 3.申請人應於公開表演結束後之次月五日前，提供上個月之「使用音樂清單」於本會。

六、繳費方式：

- 1.請至銀行匯款至本協會銀行帳戶「帳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匯款銀行：新光銀行(103) 敦南分行(0851)，帳號：0851-10-005089-9」。(※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備妥上述匯款收據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傳真或掛號寄至本協會。
- 2.本申請表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如有需求應自行影印保留。
- 3.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共二頁)之條款內容，且願履行及遵守該等約定條款、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持證人或負責人簽屬：

(如未滿二十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章)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表演人音樂公開演出授權契約

緣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台端(貴單位)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約定如下：

- 一、本會授權申請人在申請人街頭藝人證許可項目範圍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得依街頭藝人證許可項目範圍內，不限次數公開演出本會所管理並公告於官網之一切音樂著作(下稱契約標的)。
- 二、本會之授權僅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不授權音樂著作之任何其他相關權利。
其他相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之重製權；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與公開上映權...等)，台端(貴單位)應自行向相關權利人取得授權，概與本契約無涉。
- 三、授權期間：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申請書所列。
- 四、申請人同意按本會之使用報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報酬予本會，其計費方式依申請表所示之使用報酬率收費標準計算。
- 五、台端(貴單位)應依實際利用音樂之情形向本會申請授權，如未經授權或未完成授權逕行使用(演出)本會管理音樂，經本會蒐證後，申請人除應支付音樂使用報酬外，另需加付本會蒐證之相關費用。
- 六、倘若台端(貴單位)已經繳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與實際應付之金額不符時，就不足欠繳之部分，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台端(貴單位)催告台端(貴單位)繳付差額。
- 七、本會擔保其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貴單位)公開演出之權利。於本契約期限內，如有第三人對台端(貴單位)就契約標的之公開演出主張權利時，台端(貴單位)應立即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通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並協助解決台端(貴單位)與第三方之紛爭。如台端(貴單位)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八、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本會與台端(貴單位)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何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 九、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台端(貴單位)不得將本契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取得。
- 十、任一方(包括其代表人、董監事、經管人員等)不得洩漏本契約內容及經管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本契約調解、訴訟、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一、凡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經他方書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按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本契約訂定後，任一方發生解散、破產之情事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如經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而終止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應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律師費及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
- 十二、本契約一切附件，與本契約約定有相同之效力，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任一部份縱經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十三、本契約有關法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逕自提起訴訟。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持證人或負責人簽屬：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使用曲目 (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

序號	曲目	詞作者	曲作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